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阎磊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传真	0533-4291123	0533-4291123
电子信箱	longquan-zy@163.com	longquan_yl@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938,503,265.94	614,569,764.46	52.71%	544,068,4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39,873.31	79,781,135.33	53.97%	72,270,1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38,466.04	77,347,337.18	57.91%	68,565,6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606,236.05	-20,364,792.72	1,129.26%	44,809,69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6	41.3%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6	41.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2%	14.23%	1.19%	39.7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201,720,316.06	1,211,313,916.65	81.76%	513,557,28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456,122.55	756,193,059.44	71.18%	209,768,244.5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2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31.05%	58,601,198	58,601,198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8.03%	15,154,176	15,154,17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	4,799,95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其他	2.29%	4,330,000	0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2.26%	4,273,478	4,273,47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2期）	其他	2.14%	4,030,552	0		
徐玉清	境内自然人	2.02%	3,818,852	3,818,852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1.93%	3,637,002	3,637,002		
赵玉珊	境内自然人	1.77%	3,341,348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65%	3,114,182	3,114,1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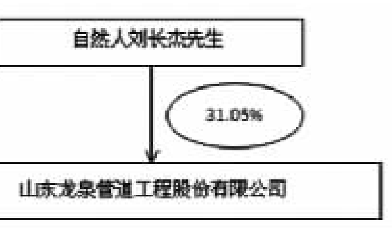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团结实干,锐意进取,克服困难,坚持不懈,圆满完成了2013年度的各项任务,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8,503,265.9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7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839,873.3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9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及职责,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重视科技创新,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共计获得相关专利39项,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坚持"立足中东部、稳步拓展、需求建厂、服务至上"的战略方针,以山东淄博、辽宁阜新、辽宁辽阳、河北邢台、河南新郑、江苏常州六大生产基地为中心,积极进行业务的跟踪和市场的开拓;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注重对广大股东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施了2012年度和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合同执行对产能的需求,提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号)核准,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9,602,9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1,408,1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608,18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3]第0026号验资报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算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938,503,265.94元，同比增长5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839,873.31元,同比增长53.97%。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实现利润1.62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596,506.49 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8,179,805.7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09,506,173.1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提议,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342,903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3,668,580.60元(含税)。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342,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36,685,806股。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兰正恩先生、国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鉴于公司拟定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218,342,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36,685,806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2)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3]7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拟根据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单位:万元)	备注
刘长杰	董事长、总经理	36	兼任总经理,不重复领薪
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24	兼任副总经理,不重复领薪
王相民	董事、副总经理	12	兼任副总经理,不重复领薪
韩振祥	董事、副总经理	12	兼任副总经理,不重复领薪
信继国	董事	12	
徐玉清	董事	12	
魏从九	独立董事	4.8	
兰正恩	独立董事	4.8	
国 鹏	独立董事	4.8	
张 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重复领薪
赵效德	副总经理	12	
刘占斌	副总经理	12	
王宝灵	副总经理	12	
马际红	副总经理	7.2	
李久成	副总经理	12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

以上年薪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评,实际薪酬以考核考评结果为依据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一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342,90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685,80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342,903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685,806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二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7、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5、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938,503,265.94元，同比增长5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839,873.31元,同比增长53.97%。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实现利润1.62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单位:万元)	备注
卢其栋	监事会主席	7.2	
翟乃庆	监事	7.2	
鹿传伟	监事	7.2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956,320.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43,679.5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31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0,182.83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天恒信专报字【2012】第31011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10,182.83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4,329.1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335.1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4,300,823.44元,其中:银行净利息949,051.23元,未使用募集资金23,351,772.2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年5月14日,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2012年8月28日,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3年5月,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变更为首创证券,首创证券与公司及上述各家银行分别续签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分(子)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1603003129200347978	–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博山支行	373020602018170056339	329,716.9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博山支行	15-220101040034043	–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	51010154740009552	950,445.5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高新区支行	1105040529100012666	23,020,660.95	活期存款
合 计		24,300,823.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本期无新增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因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在规划调整的范围内，根据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过境路以北湖南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域城村,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B01209号,面积59,913.5平方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 号)核准,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9,602,9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1,408,1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608,18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3]第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年1月20日,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博山支行（基本户）	1603003109024588410	462,608,189.80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6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0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	是	9,223.13	9,223.13	5,364.41	9,383.10	101.73%	2013年7月	368.75	是	否
2、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扩建项目	否	8,303.48	8,303.48	1,683.87	8,248.75	99.34%	2013年7月	220.17	是	否
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	否	8,779.69	8,779.69	135.20	8,797.88	100.21%	2013年4月	2,086.4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06.30	26,306.30	7,183.48	26,429.7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常州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	否	10,263.00	10,263.00	2,288.27	7,982.55	77.78%	201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00%	不适用	–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5.07	595.07		595.07	100.00%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20,358.07	20,358.07	2,288.27	18,077.62	–	–	–	–	–
合计		46,664.37	46,664.37	9,471.75	44,507.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26,306.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64.37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20,358.07万元。(1)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使用超募资金10,263万元用于常州龙泉"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7,982.55万元。(2)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9,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使用超募资金595.0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额募集资金9,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使用额募集资金595.0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在规划调整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过境路以北湖南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域城村,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B01209号,面积59,913.5平方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扩建项目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截至2012年5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182.83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182.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24,300,823.44元(包括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94.9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包括自有资金130.77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29.20万元;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包括自有资金14.63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3.56万元。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60.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8,425.13	28,425.13				2014年7月		否	否
2、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835.69	17,835.69				2014年7月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60.82	46,260.8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自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自筹资金总额为18,920.3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尚未实施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存入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2014年1月20日,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路4号原山大厦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4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71;投票简称:龙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6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00

(3)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宇、阎磊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　　编:2552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标选择是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长杰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宇女士,独立董事兰正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